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零一七年八月

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剑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美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韦尔股份/公司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	指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北京京鸿志	指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深圳京鸿志电子	指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深圳京鸿志物流	指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苏州京鸿志	指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韦矽	指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韦尔香港	指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北京泰合志恒	指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北京泰合志远	指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武汉泰合志恒	指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无锡中普微	指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安浦利	指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灵心	指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香港灵心	指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韦玗	指	上海韦玗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深圳东益	指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香港东意	指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磐巨	指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矽久	指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韦孜美	指	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立昌先进	指	立昌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参股公司
富汇合力	指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精选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利湃思	指	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天喻信息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都实业	指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浚源	指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芯	指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常春藤	指	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常春藤	指	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电	指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即瞬态电压抑制器, 是普遍使用的一种新型高效电路保护器件。它具有极快的响应时间(亚纳秒级)和相当高的浪涌吸收能力, 可用于保护设备或电路免受静电、电感性负载切换时产生的瞬变电压, 以及感应雷所产生的过电压。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 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 依照其“通道”的极性不同, 可分为 N-type 与 P-type 的 MOSFET。
肖特基二极管	指	肖特基(Schottky)二极管, 又称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简称 SBD), 在通信电源、变频器等中比较常见。是以金属和半导体接触形成的势垒为基础的二极管芯片, 具有反向恢复时间极短(可以小到几纳秒), 正向导通压降更低(仅 0.4V 左右)的特点。
电源管理芯片	指	Power Management Integrated Circuits, 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即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主要提供具有较低自有噪声和较高电源抑制比的稳定电源。
DC-DC	指	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转换电路, 也称为直流转换电源。
LED 背光驱动	指	LED(发光二极管)作为背光源的应用过程中, 把电源电压转换为驱动该 LED 所需的电压、电流并对其进行保护的一种芯片。
分立器件	指	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如: 二极管、晶体管等。
F、 μF 、 pF	指	法拉、微法、皮法, 电容器电容量单位, $1\text{F}=1,000,000\mu\text{F}$, $1\mu\text{F}=1,000,000\text{pF}$ 。
mm、 μm 、nm	指	毫米、微米、纳米, 长度单位, $1\text{mm}=1000\mu\text{m}$, $1\mu\text{m}=1000\text{nm}$ 。
ESD	指	静电放电(ElectroStatic Discharge), 防静电指标。
射频芯片	指	用于接受信号和发送信号, 是手机接打电话和接受短信时主管与基站通信的部分。
掩膜	指	在半导体制造中, 许多芯片工艺步骤采用光刻技术, 用于这些步骤的图形“底片”称为掩膜, 其作用是: 在硅片上选定的区域中对一个不透明的图形模板遮盖, 继而下面的腐蚀或扩散将只影响选定的区域以外的区域。
CP 测试	指	Chip Prober 测试, 即 IC 在后工序之前都必须进行的测试程序, 以验证产品的功能是否正常, 挑出不良的产品, 并区分性能等级。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er Service 或称 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 中文又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 或电子专业制造服务, 是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贴牌生产合作模式, 俗称“贴牌生产”。指企业利用自己掌握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 将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向市场销售。品牌拥有者(委托方)一般自行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有时也与制造商(受委托方)共同设计研发, 但品牌拥有者控制销售渠道。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 原始设计制造商。它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客户只需向 ODM 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 ODM 服务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 垂直整合制造商, 代表垂直整合制造模式, 指业务范围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业务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组织模式。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与 IDM 相比, 指仅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商的模式。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 , 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也叫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前对客户进行产品的技术引导和技术培训、为客户进行方案设计以及给公司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售后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市场引导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研发人员。
LNA	指	Low Noise Amplifier , 低噪声放大器。一般用作各类无线电接收机的高频或中频前置放大器 (比如手机、电脑或者 iPad 里面的 WiFi) 以及高灵敏度电子探测设备的放大电路。在手机领域, 它决定手机接收器的整体性能。一般说来, 噪声指数是 LNA 最重要的一个参数, 通常 LNA 噪声指数的性能太差时, 便会影响到接收器侦测微弱信号的能力, 影响手机收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韦尔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ll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剑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渊	任冰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
电话	021-50805043	021-50805043
传真	021-50152760	021-50152760
电子信箱	stock@sh-willsemi.com	stock@sh-willsemi.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willsemi.com
电子信箱	stock@sh-willse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韦尔股份	603501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4,527,448.10	1,044,708,249.29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10,124.22	69,065,686.76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76,537.34	63,431,219.68	-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5,726.15	10,265,512.20	159.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6,173,759.69	808,758,019.04	34.30
总资产	1,888,438,663.89	1,645,671,860.48	14.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10.17	减少3.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5.31	9.34	减少4.0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576.38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9、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3,235,113.00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9、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2,566.92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9、营业外收入及70、营业外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9,903.44	
所得税影响额	-2,035,765.98	
合计	11,733,586.88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被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车载电子、安防、网络通信、家用电器等领域。目前，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半导体产品（分立器件及电源管理 IC 等）已进入小米、金立、维沃（步步高）、酷派、魅族、乐视、华为、联想、摩托罗拉、三星、海信、中兴、波导等国内知名手机品牌的供应链。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之一，拥有成熟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与全球主要半导体供应商紧密合作，为国内 OEM 厂商、ODM 厂商和 EMS 厂商及终端客户提供针对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推介、快速样品、应用咨询、方案设计支持、开发环境、售后及物流等方面的半导体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半导体产品设计、销售和分销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经营模式

考虑到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及半导体分销业务并存的特性，根据行业及公司现状，公司在经营模式上进行了有效整合，提高了两大业务模块的互补性，实现共同发展。

1、半导体研发设计业务

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商。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研究中心及产品研发中心负责。

鉴于公司采取的是 Fabless 的生产模式，公司向晶圆代工厂采购晶圆，委托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进行封装测试。公司生产芯片的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因此主要供应商为晶圆代工厂。公司将设计的版图交由晶圆代工厂进行掩膜，以制作光罩。晶圆裸片由晶圆代工厂统一采购，公司采购的晶圆均为经晶圆代工厂加工、测试后带有多层电路结构的晶圆。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晶圆代工厂主要为行业排名前列的大型上市公司，市场知名度高，产品供应稳定。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即委托封装测试厂商完成芯片的封装及测试工序。公司在外协加工定价方面有着较为全面的成本预算体系，由公司生产管理部、财务部对公司原辅材料消耗

标准、变动费用以及固定费用进行充分的控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封装测试厂商主要为封装测试的大型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市场知名度较高，能够按照产能和周期安排订单生产，报价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司与其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行业、产品及市场情况，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客户可以分为整机厂商及方案商。整机厂商是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进行生产的终端客户。方案商具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和外围器件研发能力，向 IC 设计企业采购芯片成品，通过贴片等二次加工，形成一套包括芯片、存储等应用方案并销售给整机厂商。由于方案商研发及资金实力的日益提升，近些年呈现逐渐向 ODM 转变的趋势。公司为了扩大销售渠道，在销售给整机厂商和方案商的同时也将产品销售给部分经销商。

2、半导体产品分销业务

公司作为典型的技术型半导体授权分销商，与原厂有着紧密的联系，且拥有经验丰富的 FAE 队伍，公司分销体系在香港、北京、深圳、苏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构建采购、销售网络、提供技术支持、售后及物流服务等。

公司半导体产品分销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的模式，具体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两部分：（1）境内采购主要由北京京鸿志及其子公司、上海灵心、深圳东益在境内进行；（2）境外采购主要由香港华清、香港灵心、香港东意在境外进行。

公司分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香港华清、北京京鸿志、深圳京鸿志物流、深圳京鸿志电子、苏州京鸿志、上海灵心、深圳东益等主体经营。公司采取授权分销模式。基于对半导体元器件性能及下游电子产品的理解及分析，公司主动为客户提供各种产品应用咨询、方案设计支持、协助客户降低研发成本，以使其能够将自身资源集中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同时也能更好的了解客户的需求，进而使得研发模式下开发的产品能够顺应市场需求作出迅速的反应。技术型分销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对电子产品的理解及需求，代表着半导体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主流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半导体产品设计业务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4-2016 年，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研发费用占半导体设计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9.47%、8.20% 和 9.58%。

在 TVS 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公司之一，研发团队人员平均有 7 年以上专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本专业工作年限，研发团队技术能力扎实，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积累；器件结构和工艺流程是 TVS 的核心技术，在这两方面，公司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拥有从设计到工艺整套流程的技术开发实力，同时拥有国际一流的专业测试设备；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产品已经达到国际一线大厂的技术性能，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在技术持续创新能力方面，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分析和与客户的交流，生产出的分立器件的性能好、规格小，可提供最小封装尺寸达到 0.6mm*0.3mm 规格封装的产品；在低电容方面，产品性能高，已进入国内第一批电容小于 0.4PF 的量产阶段，其 ESD 性能具备国际领先水平。

在 MOSFET 方面，先进的沟槽工艺和封装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导通电阻和缩小芯片面积。公司是国内首先开始做中低压 Trench MOSFET 的设计公司之一，目前可达到最小 pitch（特征尺寸）小于 1 μ m，最小设计线宽小于 0.2 μ m。公司拥有该类产品的专利核心技术，核心研发人员在该领域的工作经验丰厚，具备设计、工艺、测试、应用完善的人员架构，配备有国内先进的专业测试设备。

此外，公司计划在持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基础上，不断研发设计更高效、低耗的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并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或计划研发的项目主要包括：新型 TVS 工艺流程，使得未来能够开发小于 0.2PF 电容的用于高速信号保护的 TVS 产品；创新小型化封装工艺流程，为将来封装达到 0.4mm \times 0.2mm 的超小型化产品做技术储备；针对电池保护市场的全系列中低压 MOSFET；针对高效节能电源系统的 500V~800V 的超结高压 MOSFET；高性能 DC-DC Boost 和 LDO 产品开发；满足薄型化、高亮度要求的高效、稳定 LED 背光驱动产品；40nm 和 28nm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产品开发等。上述产品研发成功并实现量产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核心技术优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要求企业具备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长期致力于 TVS、MOSFET、肖特基二极管、IC 电源管理等产品的研究，凭借卓越的研发手段和能力，研发出一系列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分立器件行业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对器件结构和工艺流程的技术储备。公司储备多项分立器件的工艺平台，并通过长期技术积累，掌握多模多频功率放大器技术、SOI 开关技术、Trench（深槽）技术、多层外延技术、背面减薄技术和芯片倒装技术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多款产品可有效解决高集成度、低功耗等消费电子领域（如手机、平板电脑等）面临的主要课题，在业内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 IC 电源管理芯片的核心技术能力来自于针对模拟电路的整体架构及设计模块的不断积累。公司采用严谨、科学的研发体系，从设计源头开始技术自主化模式，经过一代一代产品的实验、仿真、再实验，如此反复的 PDCA 循环开发体系，积累出自己的核心技术并经过实际验证，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并获得专利保护，产品性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获得多家客户的认可。

公司子公司北京泰合志恒逐步拓展 SOC 芯片领域，以数字电视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为突破口，依托现有数字电视芯片市场，向系统级芯片进行探索，形成了公司在 SOC 芯片上的核心竞争力。北京泰合志恒是国内率先提供支持多个中国自主知识产权数字电视传输标准的芯片设计企业，直接参与我国直播卫星广播信道标准的制定，并已开发了基于多款解码芯片的中国直播卫星芯片（ABSS）软件平台，在 ABSS 整体解决方案的软硬件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子公司无锡中普微、上海韦功，加大在射频产品的研发及投入，公司产品线在射频芯片领域进一步延伸。上海磐巨和上海矽久两家子公司，主力研发硅麦产品和宽带载波芯片产品，韦孜美致力于研发高性能 IC 产品，公司产品线得到进一步拓展。

3、替代进口优势

公司凭着自主研发及完整的产品制造流程，结合严格科学的企业管理，通过同质价优的销售策略，迅速占领了市场。

未来公司的产品将进一步占领市场，具有替代进口产品的优势，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在 TVS 产品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性能和质量与国际厂商基本相当；第二，公司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代工企业基本均在国内，而国际厂商如英飞凌、恩智浦、德州仪器的代工企业主要分布在海外。完善的本土供应链不仅能够降低物流成本，还能缩短产品交货时间；第三，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主要是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为增强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设计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

4、供应商和客户优势

作为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公司仅从事芯片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均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选择的代工企业主要以国际知名、国内行业领先、上市公司为主。目前晶圆制造环节的代工合作方主要有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电子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封装测试制造环节的代工合作方主要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和前述公司发展成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经过多年努力，越来越多的主流手机制造商已认可公司的产品，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200 多家客户的认证，其中包括联想集团、小米、酷派、步步高、海信、金立、TCL、中兴通讯、长虹、海尔等。上述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商均为公司的现有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5、人才和团队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招纳了一批具有海外背景的科研人员，同时也吸引了全国各地优秀高校学子的加盟。公司董事长、创始人虞仁荣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系；核心研发团队均有着国内外重点院校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曾在上海先进半导体、上海贝岭、美国高通、美国 TI、美国 INTERSIL 等知名半导体设计公司的重要职位。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稳定。目前，研发团队在 TVS、MOSFET、肖特基二极管设计、模拟集成电路设计、新型封装技术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6、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有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和强大分销能力的公司之一。公司销售渠道已遍布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厂商，目前在香港、北京、深圳和苏州四地分别设有子公司，分销业务网络覆盖全国，分销产品涵盖消费电子（如手机、平板等）、笔记本电脑、车载电子、安防监控、网络通信、智能电表、家用电器、工业及新能源等领域。另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台湾市场，建立长效的技术合作开发和市场营销机制。

公司强大的分销体系不仅能够确保公司整体经济效益，而且能够实时掌握市场需求趋势，及时反馈，有利于研发设计团队的研发设计工作一直走在行业的最前端。

（二）半导体分销业务竞争优势

1、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供应链体系

自公司董事长虞仁荣 2001 年创立北京京鸿志起(随后相继成立深圳京鸿志电子、苏州京鸿志、香港华清、深圳京鸿志物流等，以及收购上海灵心等从事分销业务主体)，公司以半导体分销业务起步并逐渐向高技术型企业发展，如今已成长为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有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和强大分销能力的企业集团之一。

凭借核心领导团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和对市场的敏锐判断，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构建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已形成覆盖境内外完善的“采、销、存”供应链体系。分销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香港华清及京鸿志体系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2、销售及服务优势

公司采用技术型分销模式对原厂和电子制造商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一支高技术水平、高执行力、高服务能力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团队。该团队对公司所代理原厂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新产品特性等都非常了解，能够帮助原厂迅速将产品导入市场；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该团队能根据客户的研发项目需求，主动提供各种产品应用方案，协助客户降低研发成本，以使其能够将自身资源集中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同时也能更好的了解客户的需求，进而使得研发模式下开发的产品能够顺应市场需求做出迅速的反应。目前公司 FAE 团队强大的技术支持能力已经得到众多知名原厂和电子制造商的认可，供应商体系和下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商和方案商的供货体系，其中手机品牌商包括小米、金立、VIVO、酷派、魅族、乐视、华为、联想、摩托罗拉、三星、海信、中兴、波导等，方案商包括闻泰、龙旗、华勤、中诺、辉烨、宇龙、比亚迪等。庞大的客户数量和重点下游领域深度布局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广能力及把握市场的能力，也是令公司长期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壁垒。

除手机行业外，公司产品广泛分布于消费电子、安防监控、智能电表、工业及新能源等领域，健康完善的客户结构有助于公司降低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产品优势

公司代理及销售的均为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包括光宝、乾坤、南亚、国巨、松下、Molex、AVX、三星等，这些半导体生产商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可靠、种类丰富、货源充足稳定，涵盖了消费电子、家电、汽车、计算机等领域的主要产品类别，可以满足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

5、团队优势

公司分销核心团队具备杰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创始人虞仁荣 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系，具有 20 多年的半导体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其领导的分销核心团队能够高效的满足原厂和电子制造商的需求。公司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团队具备电子、电气、半导体、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背景，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方案、售前售后技术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91,452.74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12.46%；公司营业利润为 4,032.36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2,958.5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 5,576.28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22.6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1.01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14.85%。

2017 年公司分销体系营业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无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对分销业务的规模风险控制。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保持和扩大 TVS、MOSFET、电源 IC、卫星直播芯片以及射频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原有产品系列 TVS、MOSFET 等进一步加大投入，实现产品更新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性能，进一步补充不同应用市场所需求的产品规格；公司某款高性能 ESD 保护芯片已完成工程流片及测试，产品性能已与美国一线公司产品有相当的品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上海韦功 LTE-LNA、GPS-LNA 及接收端 RF-Switch 已实现量产，TRA 光纤通讯接口芯片已进入工程流片阶段。

2017 年上半年，子公司上海磐巨主力研发 MEMS 芯片，目前硅麦产品已完成工程流片及测试，产品品质及性能已达到或超过国内其他同类同款产品研发公司。2017 年下半年将考虑在压力传感器等产品方面做产品市场和技术调研、积累。

2017 年上半年，子公司上海矽久主力研发阶段宽带载波芯片、L-BAND 芯片及 CDR 芯片，目前产品正在研发阶段，其中宽带载波芯片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研发及工程流片测试工作。

2017 年上半年，子公司韦孜美新研发高性能 LDO、DC-DC 电源管理芯片目前正在研发阶段，目前低压高性能 LDO 已完成工程流片及测试，性能对标美国 TI 公司同款产品，相当具有市场竞争力。2017 年下半年将拓展高压高性能 LDO、DC-DC、Charge 的产品市场和技术调研、积累，并尝试投入研发为今后的高压高性能的电源管理芯片奠定基础。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14,527,448.10	1,044,708,249.29	-12.46
营业成本	739,396,500.32	833,460,407.00	-11.29

销售费用	35,000,326.70	34,330,263.07	1.95
管理费用	83,485,973.47	77,947,522.15	7.11
财务费用	18,287,815.13	17,240,646.53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5,726.15	10,265,512.20	15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81.46	-76,340,049.84	9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0,114.34	37,833,705.84	217.44
研发支出	43,480,929.39	35,523,694.22	22.4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半导体分销业务受市场大环境的影响,手机终端客户 2016 年底备货较大,2017 年上半年采购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同比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研发支出同比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本期外汇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支付购房款尾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增加了研发人员投入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 11,798,800.00 元系公司收到子公司北京泰合志恒原股东就未完成利润的补偿款。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其股东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李群、邢观斌、毛昕、崔松涛支付合并对价 6,000 万元。按照投资协议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应在 2014 年 6-12 月、2015 年、2016 年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100 万元、900 万元人民币,否则原股东李群、邢观斌、毛昕、崔松涛应补偿公司上述利润未完成部分的差额,本期按投资协议计算,公司收到补偿款 11,798,800.00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322,423,709.85	17.07	165,682,122.51	10.07	94.60	
应收票据	74,631,231.72	3.95	48,401,297.45	2.94	54.19	
预付款项	83,821,069.65	4.44	41,076,870.64	2.50	104.06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7,845,989.58	0.42	19,885,349.30	1.21	-60.54	
其他非流动 资产	10,677,261.96	0.57	23,565,873.52	1.43	-54.69	
应付票据	91,000,000.00	4.82	52,341,079.70	3.18	73.86	
应付职工薪 酬	1,659,198.97	0.09	13,314,229.86	0.81	-87.54	
应交税费	5,226,464.59	0.28	12,636,667.63	0.77	-58.64	
应付利息	634,341.42	0.03	1,129,809.60	0.07	-43.85	
其他应付款	4,517,967.92	0.24	7,021,776.96	0.43	-35.6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179,880.00	0.07	-100.0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4.60%(绝对额增加 15,674.16 万元)，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4.19% (绝对额增加 2,622.9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4.06% (绝对额增加 4,274.42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支付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0.54% (绝对额减少 1,203.91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子公司泰合志恒原股东对利润的补偿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4.69% (绝对额减少 1,288.8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前期预付贾松购房款所致。

应付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3.86% (绝对额增加 3,865.89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7.54% (绝对额减少 1,165.50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上期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8.64%（绝对额减少 741.02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应付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3.85%（绝对额减少 49.55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银行借款减少，计提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5.66%（绝对额减少 250.3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往来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00%（绝对额减少 117.99 万元），主要系本期本期收到子公司泰合志恒原股东对利润的补偿款，并支付相应税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部分。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公司拟出资 867 万元人民币价格认购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孜美”）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韦孜美 51% 股权。韦孜美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 年 4 月，公司拟出资 1,400 万元认购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普微”）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中普微股权比例增至 47.47%。

2017 年 5 月，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新设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韦尔”），公司持有武汉韦尔 100% 股权。武汉韦尔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及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单位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017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韦尔拟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新设武汉耐普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普登”），公司持有耐普登 100% 股权。耐普登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微机电系统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2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公司主要控股参考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韦尔香港	韦尔股份 100%	Distribution Import & Export Products Of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	(港币) 6,860.00	26,299.53	7,497.56	61.79
上海韦矽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与测试，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00.00	18,684.28	3,953.11	-344.46
香港华清	韦尔香港 100%	国际贸易	(港币) 10,000.00	39,201.56	19,145.22	16.63
北京京鸿志	韦尔股份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	18,000.00	39,181.97	22,988.61	908.76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深圳京鸿志物流	北京京鸿志 1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	8,000.00	23,987.65	1,720.22	615.99
北京泰合志恒	韦尔股份 100%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900.00	4,104.29	3,219.62	-23.62
无锡中普微	韦尔股份 47.47%	电子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传感器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含发证）、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097.56	5,038.95	-170.56	-329.18
上海灵心	韦尔股份 85%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安装、维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和日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0.00	3,013.88	1,189.82	205.37
上海韦玗	韦尔股份 60%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	1,292.37	360.53	-317.30
深圳东益	韦尔股份 8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产品和设备，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1,000.00	941.16	942.21	-38.72
上海磐巨	韦尔股份 65%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	391.01	367.28	-86.2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性及市场变化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增速与全球 GDP 增速的相关度很高。由于半导体产品受到技术升级、市场格局、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整个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随着半导体产品研发周期的不断缩短和技术革新的不断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在半导体产品中的应用更加迅速，进而导致了半导体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而产生较大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大，若该领域的细分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如果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下游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下游客户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移动通信领域的客户呈现日趋集中化的特点，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智能手机行业出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公司有关产品的采购，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重大变动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代理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主要为授权代理分销，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及方案设计公司。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等电子类产品市场的兴起，公司分销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分销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目前，公司主要代理光宝、松下、南亚、乾坤、国巨、Molex 等知名半导体生产厂商的产品，若上述原厂改变代理政策，在公司代理权到期后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代理权到期不能续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开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并加以充分的市场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半导体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如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2.27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0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子公司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	附注 1	2017.5.4 -2020.5.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马剑秋、纪刚、贾渊	附注 2	2017.5.4 -2018.5.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吕煌、周钺、方荣波、周伟雄、南海成长、富汇合力、南海成长精选、上海信芯、泰利湃思、日照常春藤、天喻信息、无锡浚源、北京集电、上海常春藤、益都实业	附注 3	2017.5.4 -2018.5.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	附注 4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5	2017.5.4 -2020.5.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6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7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8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虞仁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韦尔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韦尔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附注 2:

股东马剑秋、纪刚和贾渊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韦尔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韦尔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附注 3:

股东吕煌、周钺、方荣波、周伟雄、南海成长、富汇合力、南海成长精选、上海信芯、泰利湃思、日照常春藤、天喻信息、无锡浚源、北京集电、上海常春藤、益都实业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附注 4: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与韦尔股份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韦尔股份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韦尔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韦尔股份及韦尔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韦尔

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韦尔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人保证将赔偿韦尔股份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附注 5: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附注 6: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针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附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在任何时期内,若由于韦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韦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追缴、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附注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韦尔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韦尔股份的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韦尔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韦尔股份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韦尔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积极促使韦尔股份未来拟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韦尔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

合理措施，使韦尔股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韦尔股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香港华清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565,688.13 美元。2016 年 3 月 10 日，香港华清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2016]九立民三登字第 42 号）。截至目前，本案一审尚未审结。	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香港华清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诉讼	2015-2016年6月,被告向原告采购半导体元器件,截至2016年9月被告应付货款出现逾期	823.03	否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京04民初1号),乐视移动已偿还部分欠款	申请强制执行	尚余140万美元待执行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并授予 3,98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告编号 2017-01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8,606,848.1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8,606,848.1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2,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2,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670,224.48
其他收益	670,224.48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400,000	100.00						374,400,000	9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4,400,000	100.00						374,400,000	9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505,000	13.49						50,505,000	12.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3,895,000	86.51						323,895,000	77.8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600,000				41,600,000	41,600,000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0				41,600,000	41,600,000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4,400,000	100.00	41,600,000				41,600,000	416,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0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6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虞仁荣	0	279,435,000	67.17	279,43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煌	0	15,990,000	3.84	15,990,000	质押	8,100,000	境内自然人
南海成长	0	12,285,000	2.95	12,28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钺	0	9,945,000	2.39	9,94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荣波	0	7,800,000	1.88	7,800,000	质押	7,800,000	境内自然人
富汇合力	0	7,020,000	1.69	7,0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海成长精选	0	5,200,000	1.25	5,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信芯	0	5,200,000	1.25	5,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利湃思	0	4,988,880	1.20	4,988,8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剑秋	0	3,900,000	0.94	3,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少荣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赵璟琦	8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700				
杨洲	620,199	人民币普通股	620,199				
钱华	514,379	人民币普通股	514,379				
杨艳菊	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800				
汪亚文	202,079	人民币普通股	202,079				
徐建伟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叶枫	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
李桂芬	150,25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50
吴湘伟	144,516	人民币普通股	144,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海成长及南海成长精选为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 数量	
1	虞仁荣	279,435,000	2020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吕煌	15,990,00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南海成长	12,285,00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周钺	9,945,00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方荣波	7,800,00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富汇合力	7,020,00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南海成长精选	5,200,00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上海信芯	5,200,00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泰利湃思	4,988,88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马剑秋	3,900,000	2018年5月4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海成长及南海成长精选为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邓世凌	监事	选举
俞江彬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俞江彬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邓世凌为公司监事。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423,709.85	165,682,12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31,231.72	48,401,297.45
应收账款		599,199,759.27	664,093,511.65
预付款项		83,821,069.65	41,076,87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6,270.00	40,3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86,664.60	14,001,59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4,830,387.49	327,845,68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46,922.78	27,455,348.23
流动资产合计		1,540,676,015.36	1,288,596,72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45,989.58	19,885,349.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6,380,041.63	27,045,739.11
固定资产		175,809,287.17	161,609,367.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39,960.43	24,333,565.33
开发支出		2,311,697.78	
商誉		74,585,847.20	74,585,847.20
长期待摊费用		106,439.48	121,19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6,123.30	25,928,19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7,261.96	23,565,87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762,648.53	357,075,134.79
资产总计		1,888,438,663.89	1,645,671,86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598,175.03	554,451,41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000,000.00	52,341,079.70
应付账款		233,577,651.62	187,394,490.91
预收款项		5,530,457.73	4,884,51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59,198.97	13,314,229.86
应交税费		5,226,464.59	12,636,667.63
应付利息		634,341.42	1,129,809.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7,967.92	7,021,776.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20.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6,744,257.28	833,225,80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5,571.44	2,365,79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8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571.44	3,545,675.92

负债合计		808,439,828.72	836,771,48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000,000.00	37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163,506.22	2,780,71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4,750.70	25,201,921.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53,777.40	34,953,77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231,725.37	371,421,60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173,759.69	808,758,019.04
少数股东权益		-6,174,924.52	142,35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998,835.17	808,900,37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8,438,663.89	1,645,671,860.48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美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12,079.06	31,345,60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18,735.29	25,115,980.22
应收账款		206,602,772.67	165,891,856.21
预付款项		20,972,986.62	7,285,127.06
应收利息		567,152.78	27,7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503,874.66	105,433,805.71
存货		17,283,090.04	11,315,613.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03,775.74	17,016,174.43
流动资产合计		589,164,466.86	363,431,93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2,526,607.98	396,026,607.98
投资性房地产		26,380,041.63	27,045,739.11

固定资产		146,946,488.36	148,331,845.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4,189.82	1,504,54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524.14	560,52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15,040,60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467,851.93	600,308,666.42
资产总计		1,167,632,318.79	963,740,60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000,000.00	225,081,61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63,668.65	803,059.25
预收款项		81,599,821.94	103,108,233.59
应付职工薪酬			6,181,335.64
应交税费		1,378,139.77	4,315,846.27
应付利息		280,645.29	376,30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84,543.16	1,878,33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106,818.81	341,744,73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7,000.00	1,26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8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000.00	2,446,880.00
负债合计		278,373,818.81	344,191,61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000,000.00	37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975,080.10	3,592,293.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18,92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53,777.40	34,953,777.40
未分配利润		234,329,642.48	195,983,99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258,499.98	619,548,98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632,318.79	963,740,602.76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美蓉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4,527,448.10	1,044,708,249.29
其中：营业收入		914,527,448.10	1,044,708,249.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874,097.56	974,799,343.04
其中：营业成本		739,396,500.32	833,460,40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3,281.59	2,174,431.29
销售费用		35,000,326.70	34,330,263.07
管理费用		83,485,973.47	77,947,522.15
财务费用		18,287,815.13	17,240,646.53
资产减值损失		-2,469,799.65	9,646,07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70,22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23,575.02	69,908,906.25
加：营业外收入		15,440,698.27	4,276,16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1,576.38	241,023.67

减：营业外支出		1,441.97	2,053,13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2.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62,831.32	72,131,929.98
减：所得税费用		3,241,843.68	6,815,43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20,987.64	65,316,49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10,124.22	69,065,686.76
少数股东损益		-6,289,136.58	-3,749,19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05,314.42	4,366,643.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7,170.52	4,412,769.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77,170.52	4,412,769.6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58,250.52	4,412,769.66
6.其他		-10,618,9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43.90	-46,126.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15,673.22	69,683,13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32,953.70	73,478,45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7,280.48	-3,795,317.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美蓉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6,844,824.60	293,542,347.53
减：营业成本		225,580,796.01	201,298,952.89
税金及附加		331,219.57	636,136.14
销售费用		8,474,406.18	8,561,185.99
管理费用		32,776,710.44	28,538,898.27
财务费用		11,926,142.94	4,916,464.50

资产减值损失		-2,563,532.39	996,08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19,081.85	48,594,622.09
加：营业外收入		11,805,800.00	2,323,94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24,881.85	50,918,562.61
减：所得税费用		3,779,235.81	405,26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45,646.04	50,513,29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18,9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18,92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0,618,92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26,726.04	50,513,29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美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5,487,939.20	969,995,02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59,082.67	26,069,80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4,911.69	19,437,5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651,933.56	1,015,502,3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541,366.79	858,256,09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91,795.59	58,220,00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57,927.64	23,654,12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5,117.39	65,106,6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16,207.41	1,005,236,8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5,726.15	10,265,51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576.38	590,74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376.38	590,74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9,848.71	76,596,39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30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2,157.84	76,930,79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81.46	-76,340,04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582,139.89	622,616,076.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91,310.79	40,692,8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805,450.68	663,308,91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817,000.95	568,795,883.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81,893.06	15,724,26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06,442.33	40,955,06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705,336.34	625,475,21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0,114.34	37,833,70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1,776.14	-1,374,18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72,282.89	-29,615,01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40,034.59	114,345,58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12,317.48	84,730,566.01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美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46,825.74	287,945,31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52,971.80	17,867,38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1,949.32	206,458,76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01,746.86	512,271,46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631,307.44	210,775,94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62,277.80	23,936,17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5,213.36	9,977,27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4,730.91	89,257,76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63,529.51	333,947,17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1,782.65	178,324,28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9,524.37	65,727,19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130,33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9,524.37	196,061,59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275.63	-196,061,59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12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32,000.00	12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2,194.27	7,862,57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9,213.05	4,61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91,407.32	137,867,19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40,592.68	-8,167,19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608.45	636,58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66,477.21	-25,267,92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5,601.85	27,557,64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12,079.06	2,289,724.00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美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400,000.00				2,780,719.27		25,201,921.22		34,953,777.40		371,421,601.15	142,355.96	808,900,37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400,000.00				2,780,719.27		25,201,921.22		34,953,777.40		371,421,601.15	142,355.96	808,900,375.00
三、本	41,600,000.00				200,382,786.95		-23,377,170.52				58,810,124.22	-6,317,280.48	271,098,460.17

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77,170.52				58,810,124.22	-6,317,280.48	29,115,67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00,000.00				200,382,786.95							241,982,786.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600,000.00				200,382,786.95							241,982,786.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000,000.00				203,163,506.22	1,824,750.70	34,953,777.40	430,231,725.37	-6,174,924.52	1,079,998,835.1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000,000.00				161,489,155.17		122,635.03		23,738,172.39		312,946,286.78	9,842,634.16	652,138,88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000,000.00				161,489,155.17		122,635.03		23,738,172.39		312,946,286.78	9,842,634.16	652,138,88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435.90		4,412,769.66				69,065,686.76	-3,821,281.97	69,348,73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2,769.66				69,065,686.76	-3,795,317.87	69,683,13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435.90							-25,964.10	-334,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964.10	-25,964.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8,435.90								-308,435.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000,000.00				161,180,719.27		4,535,404.69		23,738,172.39		382,011,973.54	6,021,352.19	721,487,622.08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美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400,000.00			3,592,293.15		10,618,920.00		34,953,777.40	195,983,996.44	619,548,98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400,000.00			3,592,293.15		10,618,920.00		34,953,777.40	195,983,996.44	619,548,98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00,000.00			200,382,786.95		-10,618,920.00			38,345,646.04	269,709,51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18,920.00			38,345,646.04	27,726,72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00,000.00			200,382,786.95						241,982,786.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600,000.00			200,382,786.95						241,982,786.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000,000.00				203,975,080.10				34,953,777.40	234,329,642.48	889,258,499.9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000,000.00				161,992,293.15				23,738,172.39	167,043,551.39	496,774,0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000,000.00				161,992,293.15				23,738,172.39	167,043,551.39	496,774,01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13,295.02	50,513,29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13,295.02	50,513,29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000,000.00				161,992,293.15				23,738,172.39	217,556,846.41	547,287,311.95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美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虞仁荣、马剑秋分期缴足。其中虞仁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马剑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首次缴纳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由虞仁荣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马剑秋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8 月 2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虞仁荣出资 1,4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5%；吕煌出资 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50%；方荣波出资 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马剑秋出资 1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0%。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虞仁荣出资 460 万元，吕煌出资 200 万元，方荣波出资 80 万元，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

2008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股东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钺和虞仁荣。转让后，虞仁荣出资 2,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5%；吕煌出资 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50%；方荣波出资 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周钺出资 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马剑秋出资 1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0%。

2009 年 6 月 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其中虞仁荣缴纳出资额 617.50 万元、周钺缴纳出资额 142.50 万元、吕煌缴纳出资额 118.75 万元、方荣波缴纳出资额 47.50 万元、马剑秋缴纳出资额 23.75 万元。公司股东累计缴纳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75%。

2009 年 9 月 1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 万元，其中虞仁荣缴纳出资额 942.50 万元、周钺缴纳出资额 197.50 万元、吕煌缴纳出资额 181.25 万元、方荣波缴纳出资额 72.50 万元、马剑秋缴纳出资额 56.25 万元。公司股东累计缴纳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股东虞仁荣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周伟雄 50 万元股权、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万元股

权；公司股东周钺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纪刚 100 万元股权、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万元股权；公司股东吕煌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周钺将其持有的 95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根据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85 万元，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31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根据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股东上海齐心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840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虞仁荣 815 万元股权、贾渊 25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向控股股东虞仁荣定向增发 4,6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71.88 万元。其中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1.88 万元、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3.32 万元、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6.68 万元，上述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31.98%、22.22%、7.78% 合计 61.98% 的股权出资，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971.88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虞仁荣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13,971.8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虞仁荣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13,971.8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8.12 万元。其中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200 万元；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148.12 万元；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040 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44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总量为 41,6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41,600,000 股。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0,000.00 元，系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增加人民币 41,600,000.00 元。上述新增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1,6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244468X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法定代表人：马剑秋。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行业性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是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是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是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是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是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十六）固定资产、（二十一）无形资产、（二十八）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

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

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31.67-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使用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 件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其中：装修费按剩余租赁期与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微波接入费按可使用年限 2 年平均摊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半导体设计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经确认的订单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收货通知后，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确认收入。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收入。

(2) 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的代理业务系买断的经销业务收入，本公司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收货通知后，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确认收入。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流程以及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

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	营业外收入: -670,224.48 其他收益: 670,224.4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16.5%、17%、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	16.5%
香港商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7%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向税务局申请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获得税务局审核同意，公司自 2016 年起实际执行税率为 10.00%

2、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为注册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根据财税[2014]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利

得税，税率统一为 16.50%。公司境外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商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执行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8,713.14	142,150.08
银行存款	258,410,153.44	132,669,948.69
其他货币资金	63,844,843.27	32,870,023.74
合计	322,423,709.85	165,682,122.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894,763.89	86,318,777.5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06.3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8,141,383.97
票据保证金	40,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9,070,008.40
合计	77,211,392.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00 万元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短期借款共计 2,500 万元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0 万元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短期借款共计 1,000 万元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开具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美元 601,216.67 元、应收账款美元 267.20 万元收款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取得香港汇丰银行美元借款 58.9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港币定期存单 1700 万元质押，取得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666.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120 万元质押，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780.4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50 万元质押，取得花旗银行美元短期借款 220.6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港币定期存单 100 万元质押，取得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128.11 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2,000万元为向杭州银行申请开具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851,061.22	40,954,320.28
商业承兑票据	16,780,170.50	7,446,977.17
合计	74,631,231.72	48,401,297.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92,172.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792,172.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442,061.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442,061.0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5,800.96	1.62	10,455,800.96	100.00		10,776,378.06	1.51	10,776,378.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784,285.03	98.07	33,562,936.40	5.00	598,221,348.63	698,469,579.44	98.19	35,426,272.91	5.07	663,043,306.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6,821.30	0.30	978,410.66	50.00	978,410.64	2,100,410.25	0.30	1,050,205.13	50.00	1,050,205.12
合计	644,196,907.29	/	44,997,148.02	/	599,199,759.27	711,346,367.75	/	47,252,856.10	/	664,093,511.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赛龙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455,800.96	10,455,800.96	100.00%	
合计	10,455,800.96	10,455,800.9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19,386,786.83	30,969,339.33	5.00%
1至2年	12,023,142.66	2,404,628.53	20.00%
2至3年	370,774.00	185,387.00	50.00%
3年以上	3,581.54	3,581.54	100.00%
合计	631,784,285.03	33,562,936.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94,699.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4,208,883.80	9.97	3,210,444.19
第二名	29,681,954.63	4.61	1,484,097.73
第三名	29,007,124.76	4.50	1,450,356.24
第四名	28,392,965.96	4.41	1,419,648.30
第五名	22,977,031.43	3.57	1,148,851.57
合计	174,267,960.58	27.05	8,713,398.0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876,751.93	95.29	36,682,552.92	89.30
1 至 2 年	3,944,317.72	4.71	4,394,317.72	10.7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3,821,069.65	100	41,076,870.64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6.30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	3,000,000.00	尚未结算
诺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161.00	尚未结算
MJ Foundry Co.Ltd	21,156.72	尚未结算
合计	3,944,317.7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503,312.94	11.34
第二名	8,591,878.96	10.25
第三名	5,856,283.72	6.99
第四名	5,621,974.39	6.71
第五名	5,421,645.53	6.47
合计	34,995,095.54	41.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银行保证金利息	36,270.00	40,300.00
合计	36,270.00	40,3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81,086.49	100.00	1,594,421.89	9.56	15,086,664.60	16,679,068.38	100.00	2,677,475.86	16.05	14,001,59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81,086.49	/	1,594,421.89	/	15,086,664.60	16,679,068.38	/	2,677,475.86	/	14,001,592.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328,263.24	616,413.16	5.00%
1 至 2 年	4,100,773.15	820,154.63	20.00%
2 至 3 年	188,392.00	94,196.00	50.00%
3 至 4 年	52,508.10	52,508.10	100.00%
4 至 5 年	10,050.00	10,050.00	100.00%
5 年以上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6,681,086.49	1,594,421.89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83,053.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15,901.99	1,370,748.44
备用金	398,968.61	111,960.91
押金	1,503,142.42	2,062,002.18
暂付款	3,779,053.85	3,377,222.96
代收代付款	8,680.33	113,409.82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3,677,495.31	3,363,103.28
其他	6,597,843.98	6,280,620.79
合计	16,681,086.49	16,679,068.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4,155,505.20	2 年以内	24.91	623,325.78
第二名	应收退税	3,677,495.31	1 年以内	22.05	183,874.77
第三名	暂付款	2,068,263.43	1 年以内	12.40	103,413.17
第四名	其他	881,768.17	1 年以内	5.29	44,088.41
第五名	暂付款	612,825.00	1 年以内	3.67	30,641.25
合计	/	11,395,857.11	/	68.32	985,343.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09,909.93	4,818,557.37	66,791,352.56	61,625,412.86	4,818,557.37	56,806,855.49
库存商品	342,440,719.95	22,180,271.72	320,260,448.23	262,594,684.23	21,401,132.37	241,193,551.86
委托加工物资	27,778,586.70		27,778,586.70	29,845,275.34		29,845,275.34
合计	441,829,216.58	26,998,829.09	414,830,387.49	354,065,372.43	26,219,689.74	327,845,682.6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18,557.37					4,818,557.37
库存商品	21,401,132.37	907,953.98		128,814.63		22,180,271.72
合计	26,219,689.74	907,953.98		128,814.63		26,998,829.0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29,228,365.87	26,128,094.05
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金	1,418,556.91	1,327,254.18
合计	30,646,922.78	27,455,348.2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845,989.58		7,845,989.58	8,086,549.30		8,086,549.3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845,989.58		7,845,989.58	8,086,549.30		8,086,549.30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8,800.00		11,798,800.00
合计	7,845,989.58		7,845,989.58	19,885,349.30		19,885,349.3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立昌先进	8,086,549.30		240,559.72	7,845,989.58					3.75	
合计	8,086,549.30		240,559.72	7,845,989.58					/	

注：本期减少为汇率变动影响。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94,476.75			28,394,47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394,476.75			28,394,476.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48,737.64			1,348,737.64
2.本期增加金额	665,697.48			665,697.48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14,435.12			2,014,435.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80,041.63			26,380,041.63
2.期初账面价值	27,045,739.11			27,045,739.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196,388.30	39,773,564.26	1,763,218.29	9,028,274.04	5,134,616.89	195,896,061.78

2.本期增加金额	15,421,334.22	5,224,197.89	241,852.89	965,515.12		21,852,900.12
(1) 购置	15,421,334.22	5,224,197.89	241,852.89	965,515.12		21,852,900.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271,002.53		28,430.47		1,299,433.00
(1) 处置或报废		1,271,002.53		28,430.47		1,299,433.00
4.期末余额	155,617,722.52	43,726,759.62	2,005,071.18	9,965,358.69	5,134,616.89	216,449,528.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25,012.56	20,976,337.58	1,330,589.17	4,973,823.06	580,931.92	34,286,694.29
2.本期增加金额	1,336,319.04	4,135,462.92	65,278.33	711,756.30	256,730.85	6,505,547.44
(1) 计提	1,336,319.04	4,135,462.92	65,278.33	711,756.30	256,730.85	6,505,547.44
3.本期减少金额			152,000.00			152,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52,000.00			152,000.00
4.期末余额	7,761,331.60	25,111,800.50	1,243,867.50	5,685,579.36	837,662.77	40,640,241.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856,390.92	18,614,959.12	761,203.68	4,279,779.33	4,296,954.12	175,809,287.17
2.期初账面价值	133,771,375.74	18,797,226.68	432,629.12	4,054,450.98	4,553,684.97	161,609,367.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权	专利 权	商标使用 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35.00	4,956,170.85	33,086,485.35	38,061,691.20
2.本期增加金 额				345,250.81	850,000.00	1,195,250.81
(1)购置				345,250.81	850,000.00	1,195,250.81
(2)内部研 发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462,656.82	462,656.82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035.00	5,301,421.66	33,473,828.53	38,794,285.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609.13	2,951,932.85	10,765,583.89	13,728,125.87
2.本期增加金 额			450.54	385,926.74	2,939,821.61	3,326,198.89
(1)计提			450.54	385,926.74	2,939,821.61	3,326,198.89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059.67	3,337,859.59	13,705,405.50	17,054,324.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75.33	1,963,562.07	19,768,423.03		21,739,960.43
2.期初账面价值			8,425.87	2,004,238.00	22,320,901.46		24,333,565.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		2,311,697.78						2,311,697.78
合计		2,311,697.78						2,311,697.78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泰合志恒	41,860,985.84			41,860,985.84
无锡中普微	32,724,861.36			32,724,861.36
合计	74,585,847.20			74,585,847.20

注: 报告期末, 公司对收购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未发现减值迹象。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1,193.63		14,754.15		106,439.48
合计	121,193.63		14,754.15		106,439.4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590,399.00	12,864,844.17	76,150,021.70	13,113,719.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工资薪酬				
可弥补亏损	74,259,395.34	15,230,283.01	57,291,671.23	11,804,697.98
合并抵销内部利润	1,918,146.52	210,996.12	9,495,197.34	1,009,782.20
合计	149,767,940.86	28,306,123.30	142,936,890.27	25,928,199.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1,504,955.33	48,902,818.52
合计	51,504,955.33	48,902,818.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2017年	3,963,557.22	3,963,557.22	

2018 年	21,351,693.49	21,351,693.49	
2019 年	20,843,147.46	20,843,147.46	
2020 年	2,011,033.99	2,011,033.99	
2021 年	733,386.36	733,386.36	
2022 年	2,602,136.81		
合计	51,504,955.33	48,902,818.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房屋款		15,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29,601.25
子公司要员险（注 1）	2,652,278.9	2,733,598.34
代垫投资运营款（注 2）	8,024,983.06	5,602,673.93
合计	10,677,261.96	23,565,873.52

注 1：子公司要员险系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向渣打银行美元借款 669.25 万元，根据银行要求需购买要员险港币 3,055,972.92 元，作为借款的一种条件。

注 2：2017 年 6 月 30 日代垫投资运营款 8,024,983.06 元为收购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前，代垫其及其分公司 Wiz Semiconductor Incorporated 日常运营支出。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78,797.44
质押保证借款	135,598,175.03	210,071,005.67
信用保证借款	185,000,000.00	18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19,000,000.00	106,12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委托贷款		14,700,000.00
商业票据贴现		4,381,616.49
合计	464,598,175.03	554,451,419.6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1,000,000.00	52,341,079.70
合计	91,000,000.00	52,341,079.7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33,489,167.74	187,302,413.81
一年至二年	67,313.88	70,907.10
二年至三年	21,170.00	21,170.00
合计	233,577,651.62	187,394,490.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莫仕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4.64	尚未支付
深圳市首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尚未支付
上海善旭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	尚未支付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尚未支付
上海辐新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尚未支付
意满企业有限公司	67,019.24	尚未支付
合计	88,483.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528,526.71	4,536,468.25
一年至二年	734.65	346,850.00
二年至三年	1,196.37	1,196.37
合计	5,530,457.73	4,884,514.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宝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96.37	尚未结算
深圳市德诚安电子有限公司	700.72	尚未结算
苏州赛诚电子有限公司	33.93	尚未结算
合计	1,931.0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73,719.18	46,958,395.69	58,605,401.37	1,626,71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10.68	3,778,369.01	3,786,394.22	32,485.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14,229.86	50,736,764.70	62,391,795.59	1,659,198.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31,282.22	39,520,063.51	51,142,353.50	1,508,992.23
二、职工福利费		3,199,071.10	3,199,071.1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4,578.60	2,024,158.06	2,016,761.86	11,97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8.00	1,780,306.80	1,773,763.10	10,631.70
工伤保险费	81.8	82,541.67	82,399.57	223.90

生育保险费	408.8	161,309.59	160,599.19	1,119.20
四、住房公积金	2,871.00	1,836,232.20	1,821,851.20	17,2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63.40	377,178.82	423,671.71	3,570.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八、其他	84,923.96	1,692.00	1,692.00	84,923.96
合计	13,273,719.18	46,958,395.69	58,605,401.37	1,626,713.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76.00	3,628,825.69	3,637,001.69	0.00
2、失业保险费	408.8	149,543.32	149,392.53	559.59
3、香港强制性公积金	31,925.88			31,925.88
合计	40,510.68	3,778,369.01	3,786,394.22	32,48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27,879.20	5,392,880.86
企业所得税	1,268,888.35	6,413,737.28
个人所得税	613,831.48	470,12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731.80	133,888.18
印花税	19,697.63	18,931.88
教育费附加	164,436.13	185,928.56
河道管理费		21,180.68
合计	5,226,464.59	12,636,667.63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	161.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4,341.42	1,129,647.75
合计	634,341.42	1,129,809.6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6,736.00	657,878.50
暂收款	931,023.03	1,318,572.16
代收代付款	452,284.76	1,260,049.72
其他	2,847,924.13	3,785,276.58
合计	4,517,967.92	7,021,776.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益兴业(香港)有限公司	187,177.56	尚未支付
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资金	53,000.00	尚未支付
上海表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996.09	尚未支付
合计	291,173.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51,820.68
合计	0	51,820.68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65,795.92		670,224.48	1,695,571.44	
合计	2,365,795.92		670,224.48	1,695,571.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资金（注1）	67,000.00				67,000.00	资产
MOSFET 功率场效应管产业化项目（注2）	1,200,000.00				1,200,000.00	资产
光罩 MASK（注3）	609,000.00		609,000.00			资产
商业 IP（注3）	489,795.92		61,224.48		428,571.44	资产
合计	2,365,795.92		670,224.48		1,695,571.44	/

注 1：公司根据该项补助资金建立的 ERP 系统可使用年限分摊。

注 2：公司根据该项补助资金建立的 MOSFET 设备可使用年限分摊。

注 3：公司收到武汉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用于 IC 设计企业购买光罩 MASK、商业 IP 开展高端芯片设计补贴，公司分别收到补贴款 81.20 万元和 50 万元，公司根据形成设备和无形资产剩余年限分摊，本期分别分摊 609,000.00 元和 61,224.4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4,400,000.00	41,600,000.00				41,600,000.00	416,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总量为 41,6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41,600,000 股。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0,000.00 元，系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增加人民币 41,600,000.00 元。上述新增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	200,000.00	200,382,786.95		200,582,786.9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889,155.17			2,889,155.17
(3)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08,435.90			-308,435.9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80,719.27	200,382,786.95		203,163,506.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总量为 41,6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41,600,000 股。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00,000.00 元，系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增加人民币 41,6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2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01,921.22	-12,786,394.42	11,798,800.00	-1,179,880.00	-23,377,170.52	-28143.90	1,824,750.7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83,001.22	-12,786,394.42			-12,758,250.52	-28,143.90	1,824,750.70
企业合并或有对价	10,618,920.00		11,798,800.00	-1,179,880.00	-10,618,92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01,921.22	-12,786,394.42	11,798,800.00	-1,179,880.00	-23,377,170.52	-28,143.90	1,824,750.7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53,777.40			34,953,777.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953,777.40			34,953,777.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421,601.15	312,946,286.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1,421,601.15	312,946,286.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10,124.22	69,065,68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231,725.37	382,011,973.5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0,826,240.57	738,094,035.68	1,039,571,157.20	832,092,474.18
其他业务	3,701,207.53	1,302,464.64	5,137,092.09	1,367,932.82
合计	914,527,448.10	739,396,500.32	1,044,708,249.29	833,460,407.0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6,56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698.54	956,319.44
教育费附加	613,245.86	1,045,408.31
其他	55,337.19	86,137.01
合计	1,173,281.59	2,174,431.2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29,687.36	14,933,549.27
差旅费	1,873,226.99	1,831,161.87
运输费	4,328,207.80	3,720,929.76
业务招待费	4,617,182.69	3,852,589.23
会务费	718,375.73	368,050.53
租赁及物业费	1,643,883.19	1,468,060.52
样品费	817,847.81	1,022,344.27
销售佣金	1,238,255.62	3,812,769.84
办公费	1,475,669.68	1,234,473.65
通讯费	326,479.96	127,361.35
其他	2,131,509.87	1,958,972.78
合计	35,000,326.70	34,330,263.0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53,577.17	23,972,059.62
差旅费	2,287,501.80	2,287,130.19
研发费用	41,169,231.61	35,523,694.22
业务招待费	3,642,645.49	2,061,873.66
会务费	174,247.95	126,534.89
租赁及物业费	3,702,588.74	3,520,975.24
水电费	548,770.27	506,553.12
办公费	1,043,051.31	1,740,629.58
通讯费	515,149.16	870,233.84

折旧及摊销	4,040,768.93	3,671,926.43
其他	5,008,441.04	3,665,911.36
合计	83,485,973.47	77,947,522.1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916,869.63	15,623,498.30
减：利息收入	-411,892.29	-394,673.87
汇兑损益	1,419,882.46	-1,945,579.89
其他	2,362,955.33	3,957,401.99
合计	18,287,815.13	17,240,646.53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77,753.63	5,626,184.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907,953.98	4,019,888.8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469,799.65	9,646,073.0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1,576.38	241,023.67	401,576.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1,576.38	241,023.67	401,576.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35,113.00	4,022,102.92	3,235,113.00
违约金及赔款		12,946.64	
其他	11,804,008.89	87.00	11,804,008.89
合计	15,440,698.27	4,276,160.23	15,440,69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0,000.00		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人才奖		95,000.00	收益相关
海淀区外贸稳增长补贴	4,833.00		收益相关
武汉市著作权登记资助申报办法	3,000.00		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89,440.52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280.00	280,000.0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50,000.00		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05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项目	1,820,000.00		收益相关
市级财政 MOS 拨款		600,000.00	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资金 ERP		33,500.00	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	170,000.00	160,000.00	收益相关

著作权知识产权补贴		1,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领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15,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066,000.00	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37,459.36	收益相关
稳岗稳员奖励		4,703.04	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租房补助		84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博士奖励		75,000.00	收益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收益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补贴		6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235,113.00	4,022,102.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62.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62.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	1,441.97	15,258.94	1,441.97
赔款支出		2,025,265.36	
其他		8,849.71	
合计	1,441.97	2,053,136.50	1,441.97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19,767.77	9,141,143.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7,924.09	-2,325,708.06
合计	3,241,843.68	6,815,434.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762,831.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76,283.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9,318.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5,121.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241,84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3,701,207.53	2,064,436.43
往来款	2,087,759.98	13,583,578.10
专项补贴、补助款	3,235,113.00	3,388,602.92
利息收入	375,622.29	387,860.06
营业外收入	5,208.89	13,033.64
合计	9,404,911.69	19,437,511.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3,706,984.44	13,440,493.06
费用支出	52,053,735.65	46,024,339.25
营业外支出	1,441.97	2,049,374.01
财务费用	2,362,955.33	3,592,401.89
合计	58,125,117.39	65,106,608.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分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98,800.00	
合计	11,798,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拟投资款	2,422,309.13	
合计	2,422,309.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筹资受限的现金收回	76,191,310.79	40,692,840.80
合计	76,191,310.79	40,692,840.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筹资受限的现金支付	89,557,229.28	40,955,064.73
IPO发行费用	50,049,213.05	
合计	139,606,442.33	40,955,064.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20,987.64	65,316,49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9,799.65	9,646,07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9,244.92	6,232,910.17
无形资产摊销	3,326,198.89	2,912,76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54.16	60,16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576.38	-237,26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89,108.56	16,997,68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7,924.09	-2,325,70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9,88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63,844.15	-70,887,10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18,599.06	-78,219,76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918,981.15	57,036,121.79
其他	-13,241,925.84	3,733,1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5,726.15	10,265,51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212,317.48	84,730,566.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840,034.59	114,345,580.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72,282.89	-29,615,014.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5,212,317.48	100,840,034.59
其中: 库存现金	168,713.14	142,15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043,604.34	100,697,88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12,317.48	100,840,034.5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211,392.37	为取得贷款

应收票据	5,792,172.85	付款保证及为取得贷款
固定资产	53,725,521.18	为取得贷款
应收账款	255,798,385.77	为取得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26,380,041.63	为取得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2,278.90	为取得贷款
合计	421,559,792.70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2,831,612.96		55,317,736.22
其中：美元	4,276,319.73	6.7744	28,969,500.35
欧元	22,286.77	7.7496	172,713.55
港币	23,813,933.47	0.8679	20,668,112.86
台币	24,719,073.00	0.2228	5,507,409.46
应收账款	51,710,771.94		292,636,341.18
其中：美元	41,946,425.50	6.7744	284,161,864.90
港币	9,764,346.44	0.8679	8,474,476.28
其他应收款	6,511,098.28		5,650,982.19
其中：港币	6,511,098.28	0.8679	5,650,982.19
短期借款	7,804,172.75		52,868,587.88
其中：美元	7,804,172.75	6.7744	52,868,587.88
应付账款	20,357,746.72		137,911,519.37
其中：美元	20,357,746.72	6.7744	137,911,519.37
其他应付款	559,533.59		608,193.13
其中：美元	30,048.85	6.7744	203,562.95
港币	444,366.74	0.8679	385,665.89
台币	85,118.00	0.2228	18,964.2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从递延收益中转出	670,224.48	其他收益	670,224.48
与收益相关	3,235,113.00	营业外收入	3,235,113.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韦矽微	上海	上海市北京东路 666 号 C 区 701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		设立
韦尔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17 号康大电业大厦 7 楼 A 座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		设立
香港华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启祥道 22 号开达大厦 2 楼 B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京鸿志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9D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京鸿	广东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C708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京鸿志	江苏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205 号 3 幢 2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	广东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100	设立
北京泰合志恒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7 层 7-3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泰合志远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7 层 7-1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泰合志恒	湖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9 层 01、02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100	设立
上海韦玢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816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60		设立
无锡中普微	江苏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2 号十三层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25.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安浦利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1501 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25.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灵心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701 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85		非同一控制合并

香港灵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7号康大电业大厦7楼A1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85	设立
深圳东益	广东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深圳）07层C704、C706房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85		设立
香港东意	香港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7号康大电业大厦7楼A1室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85	设立
上海磐巨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4层405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65		设立
上海矽久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819室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25.82%股权，但董事会表决权为60%。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4,097.56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25.82%，出资1,057.83万元，其他股东占注册资本74.18%，出资3,039.73万元。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公司占3人（虞仁荣为董事长），其他股东为2人。按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普通决议以多数通过有效，故公司能够决定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政策。此外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理由本公司委派负责日常经营活动。所以公司对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韦功微	40.00%	-1,269,214.93		242,130.55
无锡中普微	74.18%	-4,882,102.98		-7,819,295.40
上海灵心	15.00%	268,032.08		1,682,264.27
上海磐巨	35.00%	-301,931.84		-464,519.59
上海矽久	49.00%	-84,431.71		-478,855.89
深圳东益	15.00%	-19,487.20		691,495.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韦玢	3,750,728.92	9,172,932.42	12,923,661.34	9,318,334.94		9,318,334.94	2,938,957.44	5,663,892.37	8,602,849.81	1,824,486.10		1,824,486.10
无锡中普微	26,118,612.77	10,499,505.34	36,618,118.11	44,465,911.32	1,870,000.00	46,335,911.32	54,402,488.08	9,777,231.32	64,179,719.40	67,430,282.92		67,430,282.92
上海灵心	42,315,689.82	513,375.05	42,829,064.87	31,613,969.79		31,613,969.79	39,204,538.75	511,728.40	39,716,267.15	30,288,052.58		30,288,052.58
上海磐巨	3,252,685.43	657,431.70	3,910,117.13	237,315.97		237,315.97	411,891.38	234,983.56	646,874.94	111,411.38		111,411.38
上海矽久	1,400,821.14	305,118.41	1,705,939.55	1,720,633.00		1,720,633.00	2,754,204.15	274,510.64	3,028,714.79	2,813,662.09		2,813,662.09
深圳东益	21,907,611.17	83,718.39	21,991,329.56	12,357,673.73		12,357,673.73	9,940,728.08	81,391.46	10,022,119.54	5,282,235.34		5,282,235.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韦功	1,377,995.35	-3,173,037.32	-3,173,037.32	3,834,641.53	4,895,344.28	1,185,481.15	1,185,481.15	2,828,865.15
无锡中普微	14,457,162.69	-6,581,427.58	-6,642,781.55	-1,512,617.13	26,982,765.03	-5,728,631.95	-5,790,133.43	-1,729,899.61
上海灵心	21,283,004.50	1,786,880.50	1,786,880.50	7,171,403.65	22,972,203.22	487,265.04	487,265.04	120,737.47
上海磐巨	13,908.36	-862,662.40	-862,662.40	-2,139,819.85				
上海矽久	2,000,000.00	-172,309.61	-172,309.61	-1,296,943.68				
深圳东益	26,870,999.30	-129,914.66	-130,711.70	-6,282,999.9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先生，其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67.1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韩士健	其他
虞晗	其他
马剑秋	其他
冷桢桢	其他
贾渊	其他

陈岩	其他
贾炳波	其他
纪刚	其他
张满杨	其他
祁玥	其他
韩杰	其他
周泾	其他
韩彦琦	其他
雷良军	其他
高岩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鸿志、虞仁荣	15,000,000.00	2016.8.22	2017.8.22	否
贾渊、马剑秋、虞仁荣	6,000,0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20,000,000.00	2016.9.23	2017.9.2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0,000,000.00	2016.10.26	2017.10.2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30,000,000.00	2017.3.30	2018.3.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0,000,000.00	2016.11.1	2017.10.31	否
虞仁荣、韩士健、北京京鸿志	10,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7	否
虞仁荣	20,000,000.00	2017.4.28	2018.4.28	否
虞仁荣	10,000,000.00	2017.6.14	2018.6.4	否
虞仁荣	21,000,000.00	2017.2.3	2018.1.9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北京京鸿志、香港华清	13,000,000.00	2017.6.6	2017.10.23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北京京鸿志、香港华清电子	4,900,000.00	2017.6.20	2017.11.10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北京京鸿志、香港华清	5,100,000.00	2017.6.23	2017.11.13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北京京鸿志、香港华清	7,000,000.00	2017.5.17	2017.9.15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北京京鸿志、香港华清	10,000,000.00	2017.5.24	2017.9.22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北京京鸿志、香港华清	8,000,000.00	2017.6.5	2017.10.25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韩士健	5,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6	否
韦尔股份、虞仁	5,000,000.00	2017.2.7	2018.2.6	否

荣、韩士健				
韦尔股份、虞仁荣、韩士健	10,000,000.00	2017.2.22	2018.2.21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	5,000,000.00	2016.7.15	2017.7.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30,000,000.00	2017.2.17	2018.2.16	否
虞仁荣、韦尔股份	45,150,646.16	2017.3.22	2017.10.27	否
韦尔股份、韦尔香港、虞仁荣	8,678,627.18	2017.2.23	2017.10.24	否
韦尔股份、虞仁荣	52,830,884.79	2017.3.23	2017.12.5	否
韦尔股份、韦尔香港、虞仁荣	14,946,690.03	2017.3.23	2017.8.31	否
	376,606,848.1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虞仁荣、韩士健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虞仁荣、韩士健、贾渊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将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6 层办公楼第二顺位抵押给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2)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虞仁荣、韩士健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虞仁荣、韩士健、贾渊、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虞仁荣、贾渊、马剑秋为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6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虞仁荣、韩士健、贾渊向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祁玥、张满杨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反担保。

(4)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虞仁荣、韩士健、马剑秋、贾渊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马剑秋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反担保。贾渊以公司股份 97.5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反担保。

(5)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虞仁荣、马剑秋、贾渊向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6)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借款 1,4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虞仁荣、韩士健、贾渊向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 68,136,844.85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以 5,792,172.85 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反担保。虞仁荣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虞晗以名下房产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4,000 万元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80 万元	329.21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存在的质押事项的资产情况

(1) 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5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5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7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以该笔贷款保证金与应收账款 52,468,169.94 元作为质押物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2,300 万元。其中 49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51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1,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 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1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2,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开具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4) 公司子公司韦尔香港以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美元 40.70 万元、应收账款美元 267.20 万元收款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取得香港汇丰银行美元借款 58.96 万元,借款期限以应收账款还款期为限。

(5)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南洋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其他货币资金中港币定期存单 1700 万元质押,公司与虞仁荣、方荣幸同时提供担保,取得南洋商业

银行有限公司港币短期借款 52,022,866.87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6)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120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 10,049,487.15 元为质押，虞仁荣同时提供担保，取得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美元短期借款 7,804,113.79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7)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美元定期存单 50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 5,489,336.02 元为质押，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虞仁荣、方荣幸同时提供担保，取得花旗银行港币短期借款 17,221,673.04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8) 公司子公司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币定期存单 100 万元、美元应收账款 4,417,418.10 元为质押，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虞仁荣同时提供担保，取得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港币短期借款 9,999,570.43 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 68,136,844.85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以 5,792,172.85 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反担保。

(1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向杭州银行申请开具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质押保证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存在的抵押事项的资产情况

(11)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虞仁荣、韩士健、贾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将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6 层办公楼，账面价值为 28,074,746.82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6,380,041.63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第二顺位抵押给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12) 公司以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6 层办公楼，账面价值为 28,074,746.82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6,380,041.63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借款 4,000 万元的抵押、保证借款合同的抵押物。其中 3,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3) 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公司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25,650,774.36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区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其他承诺事项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以持有的白光 LED 一线脉冲调光电路专利质押给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虞仁荣、马剑秋、贾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0,442,061.09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丛中、杨锡平签订增资协议，拟对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主体，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主要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1) 半导体设计分部：公司半导体设计及销售分部主要负责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及销售等，主要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安浦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矽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2)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部：公司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分部主要负责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主要子公司为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

限公司、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益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半导体设计及销售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03,398,046.57	741,808,467.54	130,679,066.01	914,527,448.10
营业成本	204,050,314.68	666,025,251.65	130,679,066.01	739,396,50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280.96	819,000.63		1,173,281.59
期间费用	83,766,516.93	53,220,277.21	212,678.85	136,774,115.29
利润总额	30,186,437.72	25,789,072.45	212,678.85	55,762,831.32
净利润	31,073,204.81	21,660,461.68	212,678.85	52,520,987.64
流动资产总额	791,793,350.37	905,924,933.10	157,042,268.11	1,540,676,015.36
非流动资产总额	578,648,782.03	35,768,795.41	266,654,928.91	347,762,648.53
流动负债总额	487,600,713.92	468,331,333.01	149,187,789.65	806,744,257.28
非流动负债总额	1,695,571.44			1,695,571.4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120,866.36	100.00	2,518,093.69	1.20	206,602,772.67	169,536,532.16	100.00	3,644,675.95	2.15	165,891,85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120,866.36	/	2,518,093.69	/	206,602,772.67	169,536,532.16	/	3,644,675.95	/	165,891,856.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939,027.69	2,496,951.39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939,027.69	2,496,951.39	5.00%
1 至 2 年	88,914.01	17,782.80	20.00%
3 年以上	3,359.50	3,359.50	100.00%
合计	50,031,301.20	2,518,093.6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59,089,565.16		
合计	159,089,565.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26,582.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4,816,158.47	59.69	
第二名	34,192,962.11	16.35	
第三名	14,966,074.12	7.16	748,303.71
第四名	8,228,871.95	3.93	411,443.60
第五名	3,174,575.69	1.52	158,728.78
合计	185,378,642.34	88.65	1,318,476.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941,665.67	100.00	437,791.01	0.38	114,503,874.66	107,308,546.84	100.00	1,874,741.13	1.75	105,433,80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941,665.67	/	437,791.01	/	114,503,874.66	107,308,546.84	/	1,874,741.13	/	105,433,805.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81,660.10	264,083.01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81,660.10	264,083.01	5.00%
1 至 2 年	699,990.00	139,998.00	20.00%
2 至 3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3 年以上	23,710.00	23,710.00	100.00%
合计	6,025,360.10	437,791.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8,916,305.57		
合计	108,916,305.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36,950.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9,377.81	911,390.00
备用金	103,000.00	23,000.00
押金	112,460.10	350,074.87
暂付款	500,000.00	1,184,662.85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8,916,305.56	95,416,305.56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3,677,495.31	3,142,492.77
其他	1,123,026.88	6,280,620.79
合计	114,941,665.66	107,308,546.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39,652,555.56	1 年以内	34.50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35,000,000.00	1 年以内	30.45	
第三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500,000.00	1 年以内	9.14	
第四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70	
第五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	8,000,000.00	1 年以内	6.96	
合计	/	103,152,555.56	/	89.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2,526,607.98		402,526,607.98	396,026,607.98		396,026,607.98
合计	402,526,607.98		402,526,607.98	396,026,607.98		396,026,607.9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韦矽	20,000,000.00			20,000,000.00		
韦尔香港	54,976,070.00			54,976,070.00		
北京京鸿志	185,166,137.98			185,166,137.98		
北京泰合志恒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上海灵心	6,800,000.00			6,800,000.00		
无锡中普微	37,834,400.00			37,834,400.00		
上海韦功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磐巨	1,000,000.00	2,250,000.00		3,250,000.00		
深圳东益	4,250,000.00	4,250,000.00		8,500,000.00		
合计	396,026,607.98	6,500,000.00		402,526,607.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174,147.98	224,915,098.53	291,811,017.11	200,577,058.01
其他业务	670,676.62	665,697.48	1,731,330.42	721,894.88
合计	306,844,824.60	225,580,796.01	293,542,347.53	201,298,952.8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57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5,11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2,566.92	
所得税影响额	-2,035,76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9,903.44	
合计	11,733,586.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1	0.1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虞仁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